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雄簡字第2364號

03 原告 董號騰

04 被告 陳佩琦

05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06 複代理人 蔡策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
0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11 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零捌拾
16 四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9時55分許，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金區
20 中華四路由北向南行駛，至中華四路與五福三路交叉口（下
稱系爭交叉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交通標線之指示，在
21 標線為直行之車道上貿然左轉，適伊騎乘伊所有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中華四路由南向北
23 行駛至系爭交叉口時，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24 伊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左側股骨幹骨折、下巴撕裂傷之
25 傷害，並導致味覺障礙、嗅覺異常（下合稱系爭傷害），已
26 達嚴重減損味能、嗅能之重傷害程度，因此有如附表一所示
27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新臺幣（下同）2,039,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原告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且請求之10個月不能

01 工作損失、機車維修費及67日全日看護費金額過高，精神慰
02 慰金數額亦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
03 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44頁）**

05 (一)被告於111年11月9日9時55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前金
06 區中華四路由北向南行駛，至系爭交叉口時，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及交通標線之指示，在標線為直行之車道上貿然左轉，適
08 有原告騎乘乙車，沿中華四路由南向北行駛至系爭交叉口，
09 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達嚴重減損味能、
10 嗅能之重傷害程度。被告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注
11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貿然左轉之過失，
12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

14 (三)被告對原告下列請求不爭執其必要性：醫療費64,898元、輔
15 具費（拐杖）680元、交通費13,870元。

16 (四)被告不爭執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休養10個月必要，並有在高雄
17 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住院期間7日及出院後1個月共
18 37日全日專人看護、出院後第2個月專人半日看護30日之必
19 要性。

20 (五)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7,234元。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
26 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27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
28 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9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有未遵守交通標線指示貿
30 然左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
31 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一)），且經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12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9-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20%與有過失比例：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抗辯原告超速行駛，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堪予採信。本院審酌事發經過，並考量被告除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在標線為直行之車道上貿然左轉，顯置交通標線指示於不顧，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其過失程度應較原告為重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20%、80%之過失責任，方屬公允。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附表一編號1、編號2、編號5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64,898元、輔具（拐杖）費680元及交通費13,870元等情，其必要性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是原告此部分支出，應予准許。

2.附表一編號3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10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450,000

元，業據提出武綸商行在職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二第91頁）。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有休養10個月之必要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此部分事實，堪以採信。而原告於系爭事故前受雇於武綸商行，每月薪資45,000元，於系爭事故後因系爭傷害，分別於111年11月9日起至同月16日、同月23日、111年12月14日及同月22日（扣除假日共9日）請病假，嗣因系爭傷害無法搬運重物而於111年12月30日離職等情，亦有武綸商行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請假證明、辭職書及薪資證明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25、129、133、135頁），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後至111年12月30日離職前共52日期間，受有9日薪資損失，而於111年12月30日離職後，另受有248日薪資損失（計算式： $30\text{日} \times 10\text{個月} - 52\text{日} = 248\text{日}$ ），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共257日（計算式： $9 + 248 = 257$ ）不能工作損失，據此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385,500元（計算式： $45,000 \div 30 \times 257 = 385,500$ ），堪以採信，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附表一編號4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訴外人董淑芬所有，因系爭事故毀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乙車為000年0月出廠，為修復車損須支出零件費86,200元（零件費83,200元、工資3,000元）等情，有維修費用估價單、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25、46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乙車自出廠日108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9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0,80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二），是乙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3,800元（計算式： $20,800 + 3,000 = 23,800$ ）。

0），應堪認定。原告因自董淑芬受債權讓與，而取得董淑芬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23,800元，有債權讓與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31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在23,800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因董淑芬對被告並無債權存在，自無足資讓與原告之債權可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逾23,800元部分，為無理由。

4.附表一編號6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67日全日看護費201,000元，固據提出高雄榮總113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收據2紙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17、473頁、卷二第53頁），惟經被告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住院期間7日及出院後1個月共37日全日專人看護、出院後第2個月專人半日看護30日之必要性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互核原告在武綸商行之請假證明（見本院卷二第129頁），其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後，僅分別於同月23日、111年12月14日及同月22日請病假，是原告自出院後之1個月內（即111年11月17日至111年12月16日），實際受有全日看護費支出之天數僅111年11月23日及111年12月14日共2日；自出院後第2個月即111年12月17日至112年1月15日，其中於111年12月30日離職前，實際受有半日看護費支出之天數僅111年12月22日共1日，及其餘自111年12月31日至112年1月15日共16日，合計17日（計算式： $1+16=17$ ）半日看護費之支出。本院認原告就親屬間照護以半日1,200元、全日2,500元計算看護費用，符合市場行情，是原告請求住院期間7日及出院後第1個月2日，共9日（計算式： $7+2=9$ ）全日看護、出

院後第2個月17日半日看護費42,900元（計算式： $2,500 \times 9 + 1,200 \times 17 = 42,9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附表一編號7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除頭部外傷、腦震盪、左側股骨幹骨折等肉體傷勢外，另有味覺障礙、嗅覺異常，已達嚴重減損味能、嗅能之重傷害程度，傷勢嚴重，無法正常飲食，造成其生活上甚為不便，身心遭受極大痛苦。兼衡原告為大學畢業，現職餐飲業，月薪4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1筆，另有房屋、土地及車輛各1筆；被告為大學畢業、現職服務業，月薪3萬餘元，112年名下所得3筆，另有房屋、土地、車輛及投資各1筆（見本院卷一第423頁及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31,648元（計算式： $64,898 + 680 + 385,500 + 23,800 + 13,870 + 42,900 + 600,000 = 1,131,648$ ）。

(四)綜上，經按兩造過失責任比例予以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905,318元（計算式： $1,131,648 \times 80\% = 905,31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

01 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87,234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
02 爭執事項(五)），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18,084元
03 （計算式：905,318-87,234=818,084），應予准許。逾此範
04 圍之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8,08
06 4元，及自112年10月31日（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8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0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1 此敘明。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5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書　記　官　　冒佩妤

26 附表一：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64,898元	64,898元
2	輔具（拐杖）費	680元	680元
3	10個月不能工作損失	450,000元	385,500元

(續上頁)

01

4	機車維修費	86,200元	23,800元
5	交通費	13,870元	13,870元
6	67日全日看護費	201,000元	42,900元
7	精神慰撫金	1,223,132元	600,000元
合計		2,039,780元	1,131,648元

02

附表二：

03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83,200 \div (3+1) = 20,8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83,200 - 20,800) \times 1 / 3 \times (3+10/12) = 62,4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83,200 - 62,400 = 20,800$